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 35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 109 年 8 月 11 日 刑事庭會議所形成之多數見解， 並非決議

- 一、本院為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大法庭制度，原「最高法院民刑事庭庭長會議與民刑事庭會議議事要點」第五點第 2、3 項，有關為求取法律見解一致之民刑事庭會議決議已刪除。
- 二、至於依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十七條規定，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訂定之「最高法院民刑事法律研究小組辦事要點」，其第四點雖規定「民、刑事法律研究小組就相關法律事項進行研議後，應敘明理由，提出研究意見，院長認有必要時，得分別提交民事庭、刑事庭會議討論。」惟此所謂之刑事庭會議討論，主要是針對新興或新修正之法律，提供法官同仁一個討論問題、交換意見的平台，有助於法律爭議之整合，俾避免同法異判。即使形成共識或多數見解，當亦非決議。
- 三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，本院刑事法律研究小組(每庭一人共九

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)，即針對修正之各該條文進行研議，並提出研究意見。109年8月11日刑事庭會議，係就研究小組所提出之該條例第20條、第23條修正規定之研究意見，進行討論，經由正、反論述，異中求同，形成多數見解。

四、本院109年8月11日新聞稿已載明係多數見解，因作業上疏忽，援例一併誤載「決議」文字，為免外界誤解，特予澄清、更正。